

温岭市东部新区人才公寓工程（二次装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温岭市东部新区人才公寓工程已由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温发改设计【2017】1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温岭市东部控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性基金及融资，招标人为温岭市东部控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二次装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温岭市东部新区人才公寓工程（二次装修），包括一个管理办公室、一个物业经营用房、70套A户型、120套B户型的装修改造，装修面积共13501m²。天棚为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轻钢龙骨铝扣板吊顶、硅钙板吊顶及原顶白色乳胶漆饰面；地面为抛光砖及石塑地板，门口石为米色、灰色大理石；墙面为400*800瓷砖墙面，米白色乳胶漆；洗手台为成品人造石；洗衣槽为成品花岗石洗衣槽；门为成品原木色模压门、铝合金推拉门。零星包括卫生纸盒、镜面玻璃、卫生间隔断等。

本工程户内强电部分包括照明、插座、卫生间多功能暖风机；办公区强电包括照明、插座、空调电源；户内弱电包括电视插座、网络插座；户内给排水包括从水井引出，到厨房、阳台给水管，卫生间内给水管，下沉式卫生间、厨房排水管，以及卫生洁具等。

本次安装工程包括户内强电、弱电、给排水，户内、办公区配电箱已安装完毕，本次不再计入；给排水部分给排水立管、热水管以及热水器已安装完毕，本次不再计入。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招标人指定的装修及安装等工程。

2.3 招标控制价：11308290元（不含；暂列金额218000元（含税）；以上部分内容不计入投标报价，但计入签约合同价）。

2.4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二级及以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下同）或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请各投标人关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的答疑公告，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1年7月2日9时30分**前上传至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与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7. 其他事项

7.1投标人未在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验证的，应先申办注册验证手续，具体要求请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平台注册验证操作手册”中查询（或电话咨询**0576-86109764**）。

7.2 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招投标，参加投标企业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且**CA**数字证书必须与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各自公司绑定，否则无法制作、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CA**数字证书办理详见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CA**数字证书与电子签章办事指南”，或者联系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0878-198**，服务qq：**2330352291、2629667924**。

7.3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宁波杰瑞开发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V2.0（20200330）**】”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可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中下载。宁波杰瑞技术支持：**18067100830**。

7.4 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温岭市九龙大道**555**号。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温岭市东部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台州铭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温岭市东部新区松航中路 1 号

地址：温岭市建联大厦 12 楼

联系人：颜小杰

联系人：杨桂芹

电话：0576-86680705

电话：13706542363